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6 临 007 号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熊旭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9,370.1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 2016 临 009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 2016 临 010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在置换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 594.03 万元后募集资金结余 6,955.87 万元，公司将其中 6,000.00 万元作为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其资本公积。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 2016 临 011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 2016 临 012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